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8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2)同意授权光谷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担保费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8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
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27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5亿元，次级不超过0.27亿元)，期限不超过5(3+2)年，光谷环保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回售赎回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2、关联关系：湖北省联发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拟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970万元(不含本次拟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5%。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会议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国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Lin Engineering Inc.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国投证券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常

6.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3-016,临2023-044)。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现已收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3289号)。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27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5亿元，次级不超过0.27亿元)，期限不超过5(3+2)年，光谷环保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回售赎回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湖北省联发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会议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湖北省联发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676467516R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5.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6.注册资本:655,477,4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8.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投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代理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9.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发投有限公司持59.50%，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14.57%，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4.58%，其他股东持21.35%。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8.67
净资产	719.49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9.81
净利润	22.71
	198.54
	17.11

湖北省联发投投资状况良好，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相关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8.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收费

(一)定价依据

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二)收费

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即，担保费用=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5%/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250万元。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按照担保费率不超过1.5%/年(以实际签署为准)收取。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会议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湖北省联发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676467516R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5.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6.注册资本:655,477,4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8.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投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代理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9.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发投有限公司持59.50%，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14.57%，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4.58%，其他股东持21.35%。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tbl_r cells="2" ix="3" maxcspan="1" maxrspan="